附件3

**大田县赋予经济发达镇（均溪镇人民政府）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

**一、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类（15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限名称 | 权限类型 | 权限依据 |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 备注 |
|
| 1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仲裁 | 行政仲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改）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年） |  |  |
| 2 | 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林木采伐的备案 | 公共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改）第三十条 |  |  |
| 3 |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备案 | 公共服务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 |  |  |
| 4 |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核准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改）第四十一条 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  | 范围限县区规划范围外 |
| 5 | 取水许可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改）第四十八条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第二十三条 3.《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第二十二条 |  |  |
| 6 | 劳动用工备案 | 公共服务 | 1.《福建省劳动用工备案管理试行办法》（闽劳社文〔2009〕114号）第四条、第五条 2.《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 |  |  |
| 7 | 就业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改）第六十一条 2.《福建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闽劳社〔2009〕15号）第二条 |  |  |
| 8 | 特困人员供养 | 行政给付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改）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  |  |
| 9 | 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 行政给付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改）第十一条 |  |  |
| 10 | 给予临时救助金（小额） | 行政给付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改）第四十八条 |  |  |
| 11 | 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 行政给付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国务院令第381号）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  |  |
| 12 | 再生育服务证审批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改）第十八条 2.《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实行一、二孩生育登记服务和再生育审批制度的通知》（闽卫政法函〔2016〕213号） |  |  |
| 13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修改）第四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 |  |  |
| 14 | 独生子女父母领证奖励 | 行政给付 | 《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7年修改）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  |  |
| 15 | 县级立项的公建项目用地预审 | 其他行政权力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改）第五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3.《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第四条 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第四条 |  | 范围限县区规划范围外 |

**二、行政执法类（48项）**

| 序号 | 权限名称 | 权限名称（子项） | 权限类型 | 权限依据 |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1 |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年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  |  |
| 2 |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改）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  |  |
| 3 | 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 |  |  |
| 2.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  |
| 4 |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改）第三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  |  |
| 5 |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 1.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改）第六十二条 |  |  |
| 2.未建立兽药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处罚 |
| 3.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处罚 |
| 4.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
| 6 |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或者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 1.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第二十七条 |  |  |
| 2.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
| 3.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
| 7 | 直接向农田排放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污废水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
| 8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改）第三十二条 |  |  |
| 9 | 对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2个子项） | 1.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改）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 |  |  |
| 2.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 10 | 违反房屋白蚁防治管理的处罚（含5个子项） | 1.不具备规定条件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30号）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  |
| 2.未按照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的处罚 |
| 3.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处罚 |
| 4.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向购房人出具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的处罚 |
| 5.不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的处罚 |
| 11 | 对违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26个子项） | 1.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十条  3.《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修改）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4.《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改）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5.《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 可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城市范围的经济发达镇集中行使 |
| 2.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贴、张挂宣传品等的处罚 |  |
| 3.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  |
| 4.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  |
| 5.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  |
| 6.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罚 |  |
| 7.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  |  |  |
| 8.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占道经营、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处罚 |  |  |
| 9.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  |  |
| 10.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  |  |
| 11.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处罚 |  |
| 12.饮食单位和其他单位或居民的炉口、烟囱等排污口朝向街面的处罚 |  |
| 13.客运车辆未设废弃物容器，沿街抛撒废票等废弃物的处罚 |  |
| 14.乱倒垃圾、粪便、污水的处罚 |  |
| 15.随地便溺、焚烧树叶和垃圾的处罚 |  |
| 16.清掏的下水道和河道污泥未及时运走的处罚 |  |
| 17.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或者未按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的处罚 |  |
| 18.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
| 19.擅自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处罚 |  |
| 20.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  |
| 21.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
| 22.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  |
| 23.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
| 24.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  |
| 25.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  |
| 26.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
| 12 | 对违反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4个子项） | 1.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改）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2.《城市供水条例》（2018年修改）第三十五条 3.《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6号）第二十九条 4.《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改）第五十条 5.《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  | 可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城市范围的经济发达镇集中行使 |
| 2.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 3.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
| 4.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的处罚 |
| 13 | 对建筑市场发包方违法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 1.未经审查同意，自行发包建筑工程的，或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代理发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改）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2.《福建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2年）第四十二条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 |  | 违法发包的处罚对象包括企业和个人（县城规划区外） |
| 2.将工程发包给无资质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包的处罚 |
| 3.发包方或发包代理单位向承包方指定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方垫资或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处罚 |
| 4.发包方发包分部、分项工程的处罚 |
| 5.不委托监理的处罚 |
| 14 | 装修活动中，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第三十七条 |  | 范围限县区规划范围外 |
| 15 | 施工单位不履行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改）第七十五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3.《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0号）第十九条 4.《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修改）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  | 范围限县区规划范围外 |
| 16 |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的处罚（含4个子项） | 1.未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从事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改）第四十五条 |  | 范围限县区规划范围外 |
| 2.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的处罚 |
| 3.未取得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从事汽车加气经营的处罚 |
| 4.未取得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从事燃气销售的处罚 |
| 17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或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改）第六十七条 |  |  |
| 2.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
| 18 |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改）第五十六条 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 |  |  |
| 19 |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第三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三款、第四十九条 |  |  |
| 20 | 侵占、毁坏、破坏水工程及防汛设施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侵占、毁坏、破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防洪工程有关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改）第七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改）第八条第三款、第六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改）第四十五条 |  |  |
| 2.毁坏、侵占、破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设施及防汛备用器材物料的处罚 |
| 21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改）第四十八条 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第四十一条 |  |  |
| 22 |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改）第五十五条 |  |  |
| 23 | 对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进行河道采砂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1.《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第四十六条 2.《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18年修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 |  |  |
| 24 |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含3个子项） | 1.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改）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九条 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第四十二条 |  |  |
| 2.进行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开发生产活动的处罚 |
| 3.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的处罚 |
| 25 | 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或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处罚（含3个子项） | 1.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18年修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 |  |  |
| 2.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处罚 |
| 3.在禁采期采砂的处罚 |
| 26 | 危害河道行洪安全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 1.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  |  |
| 2.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 |
| 3.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
| 4.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
| 5.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不服从防汛指挥机构调度的处罚 |
| 27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第十八条 |  |  |
| 28 |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第十九条 |  |  |
| 29 |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第二十二条 |  |  |
| 30 |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第二十二条 |  |  |
| 31 | 违反地名管理规定的处罚（含3个子项） | 1.未使用标准地名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2014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  |  |
| 2.擅自设置地名标志的处罚 |  |
| 3.涂改、玷污、遮挡和擅自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处罚 |  |
| 32 |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6号）第四十二条 |  |  |
| 33 |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 |  | 范围限县区规划范围外 |
| 34 | 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继续营业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修改）第十四条 |  | 范围限县区规划范围外 |
| 35 |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改）第三十五条 |  | 范围限县区规划范围外 |
| 36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卫生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第六十六条 |  | 范围限县区规划范围外 |
| 37 |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六条 |  | 范围限县区规划范围外 |
| 38 | 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违规的处罚（含3个子项） | 1.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修改）第四十三条 |  | 范围限县区规划范围外 |
| 2.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
| 3.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
| 39 | 对营业性演出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修改）第四十六条 |  | 范围限县区规划范围外 |
| 40 |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并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改）第四十条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 |  | 范围限县区规划范围外 |
| 41 | 用人单位违反国家规定侵害女职工、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 |  | 范围限县区规划范围外 |
| 42 |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 |  | 范围限县区规划范围外 |
| 43 |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改）第三条、第十四条、第六十七条 |  | 范围限县区规划范围外 |
| 44 |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或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第364号）第六条 |  | 范围限县区规划范围外 |
| 45 | 劳动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行为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改）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九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5号）第三十五条 |  | 范围限县区规划范围外 |
| 46 |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改）第五十八条、第七十四条 |  | （县城规划区外） |
| 47 |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改）第六十四条 |  | 范围限县区规划范围外 |
| 48 | 幼儿园违反规定实施保育教学活动的处罚（含3个子项） | 1.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幼儿园管理条例》 （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二十七条 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五条、第十条 |  | 范围限县区规划范围外 |
| 2.幼儿园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处罚 |
| 3.幼儿园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处罚 |